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37巷2號2樓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：陳廷彰

電話：02-27721370#6421

傳真：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304000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節能發展及管理組

副本：環境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坤通風機械有限公司、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幟通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光股份有限公司、質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署長游振偉

經濟部能源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 11304000870 號



修正「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署長游振偉

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申請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適用範圍：本項產品應為符合「<u>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</u>」之軸流式通風機，且葉輪直徑為一百二十五公釐(mm)至二千公釐(mm)，額定功率為零點七五千瓦(kW)(一馬力(hp))至二百千瓦(kW)(二百七十馬力(hp))，靜壓一百四十七帕斯卡(Pa)至九千八百零七帕斯卡(Pa)，風量十立方公尺/分鐘(m³/min)至三千立方公尺/分鐘(m³/min)，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可之軸流式風機。 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：依<u>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 7778</u>或國際標準化組織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)	一、軸流式風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適用範圍：本項產品應符合<u>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6592、CNS 6593</u>規範，且葉輪直徑為0.125公尺(m)以上，2公尺(m)以下，額定功率為125瓦(W)以上，75仟瓦(kW)以下，靜壓500釐米水柱(mmAq)以下，風量3000立方公尺/分鐘(CMM)以下之軸流式風機，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軸流式風機。 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：應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)，縮寫ISO)ISO 5801或美國送風機協會(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，縮寫AMCA)AMCA 210標準規範內容之要求。 (三)申請軸流式風機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一款： (一)原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CNS) 6592、CNS 6593已廢止，爰配合刪除。 (二)為使相關法規用語一致，爰修正用語為符合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之軸流式通風機，即該軸流式通風機之葉輪直徑、額定功率、靜壓及風量等，須符合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之規範。 (三)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組織名稱。 三、修正第二款： (一)增訂CNS 7778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二(二)。 (二)修正「空氣流動及控制協會(以下簡稱AMCA)」中文名稱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二(二)。 四、修正第三款： (一)現行第一目、第二目合併規定。

n，以下簡稱 ISO) 5801 或空氣流動及控制協會 (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，以下簡稱 AMCA) 210 標準或規範。

(三)申請軸流式風機之節能標章驗證：依 CNS 7778 或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及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MEG 值，應符合下列基準值：

額定輸出功率	實施日期	
	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	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
≤ 七點五 (kW)(十 (hp))	FMEG ≥ 六十二	FMEG ≥ 六十三
> 七點五 (kW)(十 (hp))	FMEG ≥ 六十四	FMEG ≥ 六十五

(四)安全性規範之要求：申請驗證電動機額定輸出功率未達七十五 (kW)(一百 (hp)) 者，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規定。

之節能標章認證：

1、單一機型認證：以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MEG 值，FMEG 值應大於等於 55。

2、系列機型認證：

(1)依據 AMCA 211 產品認證規範，以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並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EG 值。

(2)檢附 CNS1057 或 CNS 14400 之電動機能源效率測試報告，及系列產品之尺寸資料，依據 ISO 12759 計算系列機型之 FMEG 值。系列機型認證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

(二)刪除系列機型認證，採單一機型認證。

(三)新增 CNS 7778 測試方法，理由同第一點說明(二)。

(四)明定新基準值規範。

五、修正第四款，明定與經濟部標檢局之檢驗電動機管制範圍一致。

	準，FEG 值應大於 等於71及 FMEG值應 大於等於 55。 (四)安全性規範之要求：申請認證之電動機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規定。	
二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葉輪與電動機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<u>額定消耗電功率(千瓦，kW)</u>、<u>功率因數</u>、<u>葉輪直徑(公釐，mm)</u>、<u>標稱風量值(立方公尺/分鐘，m^3/min)</u>、<u>標稱靜壓(帕斯卡，Pa)</u>及<u>最佳全壓電效率值(%)</u>、<u>電動機額定電壓(伏特，V)</u>及<u>相位</u>。 (四)產品之葉輪直徑單位為公釐(mm)，其表示<u>四捨五入取至十位數</u>。最佳效率點所計測之標稱風量、耗電量、全壓電效率及標稱靜壓，<u>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</u>。	二、<u>前點</u>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葉輪與電動機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<u>消耗電功率(瓦，W)</u>、<u>功率因數</u>、<u>葉輪直徑(釐米，mm)</u>、<u>標稱風量值(立方公尺/分鐘，CMM)</u>、<u>標稱靜壓(釐米水柱，mmAq)</u>及<u>最佳全壓電效率值(%)</u>、<u>電動機電壓(伏特，V)</u>及<u>相位</u>。 (四)產品之葉輪直徑單位為釐米(mm)，計算至十位數，<u>個位數四捨五入</u>。最佳效率點所計測之標稱風量、耗電量、全壓電效率及標稱靜壓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三款： 為統一相關法規用語，修正額定消耗電功率、葉輪直徑、標稱風量值、標稱靜壓等單位表示，使其與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單位用語相符。 三、修正第四款： (一)修正葉輪直徑單位標示，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。 (二)計算與取值方式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

	位，小數點後第 二 位 數 四 捨 五 入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